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 号)批准，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1200S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27 号)批准，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1200S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 0 五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 0 四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 0 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三总师、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 0 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 0 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 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3,524,807.21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3,336,784.46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加 11.26%和 11.22%。

公司电量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统计口径同比增加浙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 0.432 元 / 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上涨 19.01%。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00.00	159,097.59	147,043.39
		萧山发电厂	100.00	38,791.07	37,904.56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277,827.00	262,513.11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160,979.33	150,262.05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575,164.24	545,367.8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89,446.20	83,930.8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214,933.60	203,422.32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61,840.74	153,354.3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4,388.76	4,303.73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5,327.15	24,861.76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3,090.62	22,355.52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656.36	1,627.12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	434.33	421.5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293,457.98	279,613.1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63,586.47	345,513.93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340,496.20	322,699.6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100,974.15	90,231.54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0	273,272.94	261,371.12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51.00	2,486.36	1,938.72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65,116.30	159,095.00
	新疆	浙能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96,757.80	91,350.60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52,415.54	144,533.37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3,521,540.73	3,333,715.11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747.04	611.1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70.15	70.15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含慧泽能源)	95.00	143.86	115.16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5.98	35.8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0	669.28	663.15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766.25	766.2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92.51	92.51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57.17	54.94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92.25	284.55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7.22	11.24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04.95	100.06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2,996.66	2,805.06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269.82	264.29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269.82	264.29
合计(万千瓦时)				3,524,807.21	3,336,784.46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1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浙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5,221,421.86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转型发展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洁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385 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5 年审计服务，根据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经浙江省国资委组织公开招标，公司拟按照中标结果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10,433.1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20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7,838 家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71 家

主要行业：能源(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7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022 年度拟任项目合伙人胡超，200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3 个。

2022 年度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美芬，2007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担任授薪合伙人，在能源(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商贸流通行业财务报表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0 个。

2022 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